**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会计工作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夯实我市会计工作基础，规范会计行为，防范财务风险，提升会计管理水平，充分发挥会计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http://w.lawstar.cn/weixinlaw?fn=chl116s187.txt&dbt=chl)》（以下简称《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

**一、深入实施会计法律法规，提升会计法制化水平**

**（一）落实单位负责人的会计主体责任。**我市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应切实增强会计工作的责任意识，单位负责人应加强对本单位会计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本单位会计信息的真实完整。大力支持会计人员依法开展工作，为会计机构与会计人员开展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切实保护会计人员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进行会计造假，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的会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

**（二）提升会计人员法律意识。**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相关单位，通过多形式、多渠道宣传会计法律法规，普及会计法制知识；引导会计人员遵守《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遵守职业道德，明确责任与义务，依法开展会计工作。因发生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单位不得任用（聘用）其从事会计工作；因违反《会计法》有关规定受到行政处罚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处罚期届满前，单位不得任用（聘用）其从事会计工作。

**（三）强化会计法律法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会计法律法规监督检查制度，整合会计监管资源，形成会计监管合力，采取各单位自查与财政、税务等监管部门重点检查有效结合，探索实施动态化管理和差别化监管，提高监管质量和监管效率，依法查处和严厉打击会计违法违规行为，不断提高执行会计法律法规的自觉性和各单位的会计信息质量。

**二、加强会计机构设置，深化会计人员能力建设**

**（四）建立健全会计机构。**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单独设置会计机构的政府职能部门，会计机构负责人任免应当征询同级财政部门意见并备案；未单独设置会计机构的政府职能部门，会计主管人员任免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其他单独设置会计机构的事业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任免应当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其他未单独设置会计机构的事业单位，会计主管人员任免应当报主管部门备案。

**（五）推行总会计师制度。**推动在大中型企业、行政事业单位设置总会计师。国有的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各行政事业单位可以根据规模和管理需要，依照有关规定设立总会计师。加快推进公立医院建立总会计师制度，其中三级公立医院必须设置总会计师岗位，其他有条件的公立医院应当设置总会计师岗位。鼓励具备条件的公办高等院校设置总会计师岗位。

**（六）完善会计人才培养机制。**建立健全会计人才培养工作机制，全市联动推进会计领军人才培养计划。推进行业急需、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加大管理会计、政府会计人才和拟上市企业会计队伍的培养力度，充分发挥会计人才的引领作用和示范效应。优先推荐注册会计师为温州市正高级、副高级新动能工程师（房地产、贸易型企业除外），分别给予新引进的用人单位20万元、10万元引才奖励，并享受相应的人才政策待遇。统筹教育资源，加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提升会计队伍的执业能力和服务水平。定期开展会计论文评选和先进会计工作者的表彰活动。

**三、夯实会计基础，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七）严格执行统一的会计制度。**各单位应认真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不得违反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自定会计制度，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不执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设立的企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小企业会计准则》；行政事业单位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民间非营利组织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八）规范会计核算基础。**各单位必须依法设置会计账簿，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必须按规定的时间要求编制和对外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建立完善会计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利用和鉴定销毁等管理制度。

**（九）加强会计诚信体系建设。**建立部门联动共享机制，将会计诚信纳入社会信用体系。有序推进会计人员信用档案建设，稳步推进会计人员信用状况与其选聘任职、评选表彰等挂钩。加大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力度，探索税务稽查立案会计人员惩戒倒查机制，进一步提高会计社会公信力。

**四、推进会计管理改革，强化会计工作效能**

**（十）加强内部控制实施。**各单位应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流程，确保单位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负责。各企业应当建立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及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对岗位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编制和报送内部控制报告。

**（十一）推进管理会计应用。**各单位应结合管理特点，积极推广管理会计的应用，推进财务与业务的有效融合，发挥管理会计在单位经营管理决策中的作用，提高单位管理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单位通过与科研院校合作等方式，为管理会计的推广应用提供示范。

**（十二）加强会计信息化建设。**各单位应建立健全会计电子数据采集、处理、共享等管理制度，加强会计信息的审核和管理，推动单位会计核算系统与业务管理系统有效融合，适应“数字经济”的发展。各地、各部门应当牵头做好本系统信息化建设，整合大数据，逐步实现会计信息处理的自动化、智能化。各级财政部门应积极探索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一体化网络平台建设，完善会计核算与预算管理、国库支付、部门决算、资产管理、政府采购、财务会计报告等信息系统的对接与应用，努力实现“最多录一次”。

**五、加强行业管理，提升会计服务质量**

**（十三）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加快发展。**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执业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恪守职业道德，遵循执业准则、规则。会计师事务所应加强执业质量控制，建立健全合伙人（股东）、签字注册会计师和其他从业人员在执业质量控制中的权责体系。指导会计师事务所加强内部治理，拓展业务领域，培养壮大注册会计师人才队伍，加快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

**（十四）推进代理记账行业健康发展。**加强对代理记账行业的业务指导和政策扶持，探索建立政府购买代理记账服务制度。探索联合监管机制，形成监管合力，提高监管效能。建立代理记账机构信息公示制度，健全代理记账机构退出机制，引导代理记账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十五）引导行业自律管理。**鼓励会计中介机构依法成立行业组织，健全行业执业指引，建立行业诚信公约和诚信档案，引导会计中介机构规范执业，自觉接受行业自律惩戒管理。密切与有关监管部门信息沟通，帮助加强对会计中介机构事中事后监管，形成行政监管和行业自律的良性互动。